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随环广罚 [2023] 33 号

广水市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 2KY05

法定代表人：邬

地 址：广水市十里办事处王家棚子村

广水市天成矿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广水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3 月 6 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经查，你公司建筑用大理岩矿开采、加工、销售项目位于广水市十里办事处王家棚村，生产规模：62.4 万立方米/年。

《关于建筑用大理岩矿开采、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广建审【2020】4 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由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2 年 10 月对该项目完成自主验收。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矿石（爆破、开采）—破碎加工—各种规格的产品—过筛—成品（市场销售）。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碎石加工车间在封闭厂房进行，投料口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在鄂破机入料仓顶安装有喷淋装置；振动筛上方、反击式破碎机进料口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配备有两套布袋除尘器，厂区内配备 3 台雾炮机。现场查看时，加工区有运输车辆正在向成品石料露天

堆场转运石料，有洒水车洒水降尘，露天堆放的砂石料面积约 15 亩，部分砂石料堆场未覆盖，构成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的违法行为。

为此，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对你公司下达了《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随环广责改字【2023】27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3 年 3 月 14 日广水市生态环境分局对你公司“成品石料部分砂石料堆场未覆盖”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已采用抑尘网进行覆盖，配备高压水枪和一台洒水车，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3 月 6 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023 年 3 月 13 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随环广责改字【2023】27 号）及送达回证、2023 年 3 月 14 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

利，我局《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随环广罚告字【2023】27号）于2023年3月13日已送达至你公司。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书面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13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随环广罚告字[2023]27号）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贰万元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和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上述款项于本决定书送达后15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

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水市支行

户 名：广水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805026 006360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广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1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1日